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內部財務服務之
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4年2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高銀融資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集團內部財務服務
「本集團」或 「中廣核礦業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2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振興先生 (主席)

陳啓明先生

幸建華先生

黃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6707室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內部財務服務之
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盛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於該公告日期，由於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權之最終控制方，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盛

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為國有核電生產商。

華盛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及接受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在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間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交易。華盛之所有客戶均為中廣核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框架協議之期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框架協議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1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而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之任何責任。

集團內部財務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中廣核礦業集團可不時於華盛存款。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與華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予以計算，惟於任何時間有關利率須(i)等於或高於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相關利率；及(ii)等於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同類安排中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與華盛釐定。

本集團將首先自行確定並指定該等存款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存款之性質（定期或活期或任何其他類型）、指定貨幣、存款期限及其他與本集團自身需要有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向華盛存置任何存款前會首先自有關銀行（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利率及付款條款之報價。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華盛須提供與相關銀行給予本集團之條款相比同等或更優惠之條款。本集團毋須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向華盛存置任何存款。因此，董事認為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到期日將由本集團自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框架協議之期限。華盛之付息條款將與有關銀行不時採納之一般銀行業慣例相同。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啓明先生及幸建華先生於中廣核集團公司財務或資本部門任職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將不會參與釐定本集團存放於華盛之存款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有關銀行之報價。

華盛將就本集團之有關存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向本集團提供月度報表。本公司亦有權要求華盛不時提供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根據框架協議，華盛須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費率支付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須(i)等於或低於華盛在同類結算服務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收取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及(ii)等於或低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華盛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不時所報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應付華盛之費用及開支總額並不重大，且按年計算之金額將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最低限額。倘超逾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框架協議，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惟須經華盛與本集團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

框架協議乃按非排他性基準訂立。訂立框架協議並不限制本集團使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服務，亦不限制華盛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廣核礦業集團不時存於華盛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之估計年度上限（「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其他銀行之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取得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取得華盛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3) 取得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2014年3月31日（或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本公司已取得與框架協議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終止

無論框架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及華盛各自有權於框架協議期限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框架協議。

倘終止框架協議，華盛須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無論有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

緊隨終止框架協議後，華盛須立即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連同截至終止日期之應計利息。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物業投資及天然鈾貿易。

華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華盛旨在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貸款、財務融資安排以及存款及結算服務。

誠如先前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其他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須在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結算有關款項。由於華盛同時會向其他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集團內部財務服務，故透過華盛而非其他金融機構結算本集團與其他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結餘（如有）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為快捷有效之方式。

鑑於(i)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貸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香港商業銀行所提供者；(ii)華盛向本集團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將有助更有效地結算集團內部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進一步提升資金動用之質素及效率；及(iii)華盛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故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由於華盛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銀行業公司，故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華盛存款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界定之財務援助，而本集團將向華盛作出之存款（包括年度上限）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集團就結算及同類服務將向華盛支付之費用及開支按年計算預計低於最低限額，且有關條款屬正常或更優惠之商業條款，故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華盛將以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者）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貸款及融資提供資產抵押，故該等貸款及融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中國鈾業發展控制或有權控制逾1,67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11%。

董事會函件

由於陳啓明先生及幸建華先生於中廣核集團公司財務或資本部門任職所導致之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框架協議。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之高銀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高銀融資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先生
謹啟

2014年2月28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內部財務服務之
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列述之意見及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謹啟

2014年2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華盛就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酌情於華盛存放款項。華盛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須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華盛可向 貴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惟須經華盛與 貴集團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之條款）提供，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且有關貸款及融資不會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該公告日期，由於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50.11%股權之最終控制方，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年度上限）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華盛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構成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類似或對 貴公司更有利之條款）訂立，且並無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董事預期， 貴集團就有關結算及同類服務應付華盛之費用及開支總額並不重大，且按年計算之金額將不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最低限額。倘超逾最低限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訂立框架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及框架協議、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2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框架協議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內提供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有關框架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亦無考慮貴集團或股東因訂立框架協議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而向彼等提供資料，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華盛之資料

(a) 華盛之業務範圍及股權架構

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盛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盛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同類服務及接受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存款，以及為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交易。華盛之所有客戶均為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中廣核集團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是一家大型清潔能源公司及國有企業。就吾等所知，中廣核集團公司成立於1994年9月，為中國兩間主要核電公司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中廣核集團從事核電生產、核能源相關科技發展、電廠建設及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相關科技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集團有三間營運中之核電站和五間在建核電站，用於在中國進行核能生產。中廣核集團亦有七間專注於技術升級和營運管理之國家核能研發中心。

(b) 華盛之信貸風險

有關框架協議項下之潛在信貸風險，吾等已嘗試取得華盛之信貸評級。然而，由於華盛為私人公司，其並無公開可得之信貸評級。此外，吾等已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管理層賬目審閱華盛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評估華盛之財務實力。於2013年6月30日，華盛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92,540,000元及人民幣61,640,000元。吾等亦注意到，華盛成立於2010年，並一直在為中廣核集團於香港之成員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雖然華盛已於2013年11月獲得持牌放債人資格，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華盛可向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外之第三方提供貸款服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盛並無計劃擴大其貸款活動至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以外之第三方，且華盛將繼續為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以及貸款服務等財務服務。鑑於華盛之背景（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廣核集團公司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之國有核能生產商），及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華盛並無嚴重拖欠其他金融機構及任何債權人（金融機構除外）款項之過往記錄，吾等認為華盛之違約風險甚低。由於華盛僅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相若財務服務，華盛所面臨之潛在風險較尋求外部客戶之實體為低。此外，於2014年1月8日，中廣核集團公司已簽立一份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之支援函，據此，中廣核集團公司將盡其最佳努力促使及支持華盛不時維持履行框架協議項下之義務所需之充足財務資源。此外，於2013年10月31日，中廣核集團公司已簽立有效期至2016年10月31日之擔保函，據此，中廣核集團公司同意就華盛獲授予之人民幣5億元貸款融資向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吾等認為此舉加上前述之支援函顯示 貴集團因向華盛存款而承受之風險較低。經考慮(i)華盛提供財務服務之對象僅限於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ii)華盛履行其付款義務方面無拖欠記錄；(iii)中廣核集團公司簽立之支援函；及(iv)中廣核集團公司就華盛獲授予之人民幣5億元貸款融資簽立之擔保函，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乃可以接受。

(c) 華盛之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控制環境

華盛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將在香港進行。華盛作為持牌放債人雖然不受香港金管局規管，但須受香港放債人條例規管。香港放債人條例由警務處處長執行。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警務處處長可以書面方式要求華盛（作為牌照申請人）出示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之該等簿冊、記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供警務處處長所規定與申請有關或與申請人所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業務有關之資料，而有關資料可在每隔12個月申請續新牌照時使用。雖然吾等注意到香港放債人條例之監管及要求範圍，

尤其是對持牌放債人之財務要求及風險管理方面，不及香港金管局所刊發適用於獲授權之金融機構之銀行業條例嚴格，但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吾等得悉華盛於中國之日常經營、管理及監督乃由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財務公司」，華盛之同系附屬公司）負責。中國財務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乃為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授權並予以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按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其他營運要求向中廣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吾等已審閱華盛之營運手冊，並注意到，由於華盛及中國財務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性質相若，華盛已按照中國財務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標準建立一套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程序、作業流程及審批要求），以管理其包括業務及財務風險在內之風險狀況。該等措施應會達到銀監會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標準。事實上，吾等得悉中國財務公司必須完全遵守銀監會不時對其各項業務制定之規則及法規，包括華盛之管理，以避免未遵守相關法規，中廣核集團公司已就中廣核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維持較高標準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採納一項政策。此外，華盛須就華盛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完全遵守中國財務公司編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程序、作業流程及審批要求之實施）而向 貴公司出具一份年度報告，該報告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審閱。吾等認為此項措施可作為監察華盛所建立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是否達到中國財務公司所編製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標準之手段。

根據該等措施，吾等認為華盛所建立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標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華盛有資格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令吾等質疑華盛之內部控制環境或財務狀況。

2.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根據201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27,000,000港元。此外，吾等自2013年中期報告知悉，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原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向中國鈾業發展墊付金額為535,22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假設銀行結存及現金將不會有進一步改變及於上述循環額度貸款獲全數償還後，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將約為1,362,220,000港元。誠如董事告知，該等現金資源擬用作貴集團任何日後業務發展機會或投資之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目標或業務機會以充分利用手頭之充裕現金。儘管將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貴公司可提供的循環額度貸款金額更新為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已於2013年12月9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惟該等循環額度貸款將僅於借款人提出要求時方可提取。通過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貴公司可在循環額度貸款被部份利用或未被利用情況下充分利用任何剩餘之盈餘現金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華盛連同負責華盛之日常營運之中國財務公司均為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對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有透徹了解。董事認為，作為一名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華盛及中國財務公司整體而言對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需求更為瞭解，預期貴集團將因華盛能夠提供更高效溝通及／或定製服務（相較香港商業銀行）而受惠，令貴集團可提高資金回報並保持充分之營運資金靈活性。根據《中央企業境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國有企業應對境外資金建立集中管理調配制度，及應對境外資金中央賬戶進行定期清查及監督。而華盛作為集團內部財務服務提供商可透過訂立框架協議而充當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包括貴公司）在香港所擁有之境外資金之中央樞紐。

根據框架協議，華盛所提供之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而 貴公司毋須聘請華盛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考慮到在相關條款較華盛所提供者更優惠時， 貴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使用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財務服務，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一種額外之財務服務選擇，以便按對 貴公司最為優惠之條款選擇服務供應商，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尤其是(i) 貴集團持有充裕現金；(ii)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之註冊放債人，而後者則為擁有雄厚資產基礎之國有企業，可確保華盛之信用可靠程度；(iii)華盛與 貴集團之間之企業關係可提高交易效率，從而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彈性；(iv)可遵守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公司之有關國有企業辦法，據此，華盛可充當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香港所擁有之境外資金之中央樞紐；及(v)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應用華盛提供之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於華盛存放款項。存款條款及條件須經 貴集團與華盛公平磋商後釐定。華盛須就該等存款支付利息。華盛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利息應參考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行」）不時公佈之存款利率計算，惟於任何時間有關利率須(i)等於或高於華盛在同類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之利率；及(ii)等於或高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滙豐銀行或中行）在同類安排中不時公佈之利率。

利息之支付條款將由 貴集團與華盛於作出存款後釐定。 貴集團將首先自行確定並指定該等存款之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存款之性質（定期或活期或任何其他類型）、指定貨幣（主要為美元或港元）、存款期限及其他與 貴集團本身需要有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在向華盛進行任何存款之前會首先自有關

銀行（貴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包括滙豐銀行、中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行」））獲得有關利率及付款條款之報價。到期日將由貴集團自行釐定，惟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框架協議之期限。華盛之利息支付條款將與有關銀行不時採納之一般銀行業慣例相同。

不管框架協議中有任何規定，貴公司及華盛均有權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框架協議。倘框架協議被終止，華盛將向貴集團返還全部存款（無論到期與否）連同應計利息。終止框架協議後，華盛須立即向貴集團返還全部存款連同截至終止日期之應計利息。

務請注意，存放於華盛之存款所受之保護程度不及存放於香港其他商業銀行之存款，包括存款保障計劃，其中每名存款人之存款保障上限達500,000港元。儘管有上述規定，經考慮(i)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可以接受（經計及華盛之財務服務對象較為有限、履行付款義務方面無拖欠記錄以及中廣核集團公司已簽立支援函以及中廣核集團公司就華盛獲授予之人民幣5億元貸款融資已簽立擔保函）；(ii)華盛作為持牌放債人須受香港放債人條例規管，及作為受銀監會授權及規管之中國財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須按中國財務公司要求建立一套符合銀監會頒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標準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中國財務公司未遵守相關法規，而華盛須就華盛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以確保華盛建立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符合該標準而向貴公司出具一份年度報告，該報告將由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審閱；(ii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v)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特別是華盛所提供存款服務之利率、付款條款及到期日期對貴公司之有利程度不得遜於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廣核礦業集團存於華盛之存款最高結餘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百萬美元)	2015年 (百萬美元)	2016年 (百萬美元)
最高存款金額	178.0	178.0	178.0

於評價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進行討論，並得知在釐定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i) 貴集團現有閒置現金數量；及(ii) 貴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之預期增長。

首先，誠如上文「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估計約為1,362,220,000港元（基於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27,000,000港元，並假設約535,220,000港元之循環額度貸款獲悉數償還），接近178,000,000美元年度上限（相等於約1,388,4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銀行結存及現金可能不時大幅波動，此乃由於自 貴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收取銷售款項、向供應商支付購買天然鈾之貨款及提取或償還 貴公司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安排向借款人墊付之循環額度貸款所致。

此外，預期在未來幾年 貴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會繼續增長，可能令 貴集團之現金流及現金水平增加，因此催生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需求。在評估 貴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之增長時，吾等已就核工業之未來前景進行研究。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3月頒佈之「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加速核電發展和生產及加強核電行業之安全措施。預計於2015年，中國核電發電量將達到40千兆瓦，較2010年約10.8千兆瓦按年增長約29.9%。另外，中國政府計劃在2010年－2015年期間，增加非石油燃料資源在能源消耗總額中之比

例至11.4%並減少17%每單位GDP之二氧化碳排放，表明政府對核能等替代能源資源之更多需求。天然鈾為核能發電之原材料，預期中國市場對天然鈾之需求將逐漸增加。 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就 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乃中廣核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後者擁有三間營運中之核電站和五間在建核電站用於在中國進行核能生產）出售天然鈾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向中廣核鈾業出售天然鈾而獲得穩定收入流，預計 貴集團天然鈾貿易業務之銷售收入將會增加，而對存款服務之需求亦會相應加強。

經考慮(i) 貴集團持有合共約1,362,220,000港元之充裕現金（基於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27,000,000港元，並假設約535,220,000港元之循環額度貸款獲悉數償還計算）；(ii) 貴集團之天然鈾貿易業務之預期增長，可能令 貴集團之現金流及現金水平增加，因此催生 貴集團之存款服務需求；及(iii)基於年度上限計算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可望增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及有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涉及未來事件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而未必能於2016年12月31日前整個期間一直有效，彼等不構成 貴集團現金結餘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 貴集團收到之實際金額如何與年度上限密切對應發表意見。

5. 貴集團使用存款服務方面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集團將就使用存款服務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華盛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協議之前， 貴集團將會就期限相同之相若存款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兩個報價。所有該等報價連同華盛提供之報價將會交由 貴公司財務總監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總監將會就是否接納華盛提供之報價尋求 貴公司行政總裁之批准。吾等得悉將提供報價之獨立金融機構須為香港之獲認可及領先持牌銀行（即滙豐銀行、中行及工行，為 貴集團目前

之全部主要往來銀行)，且至少有兩家該等機構（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一般為中行及工行，該兩家機構所報利率一般高於滙豐銀行）提供報價，及吾等認為該等報價代表市場之主要存款利率行情；

- (ii) 華盛將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 貴集團在華盛存款狀況之月度報告；
- (iii) 華盛將向 貴公司提供月度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iv) 貴公司將會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與華盛訂立之存款服務協議，連同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之可資比較報價之資料；
- (v) 貴公司將每日取得在華盛之結餘狀況（包括應收利息）並確認每日結餘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 (vi)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審閱與華盛之交易以確定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披露將於 貴公司之中期／年度財務報表公佈以增強透明度；及
- (vii) 華盛將就華盛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完全遵守中國財務公司編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程序、作業流程及審批要求之實施）而向 貴公司出具一份年度報告，該報告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予以審閱。此項措施可作為監察華盛所建立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是否達到中國財務公司所編製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標準之手段。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就使用存款服務所採取之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及充分，可以向股東保證該等存款服務將在 貴集團控制之下妥善進行。

6. 交易之年度審閱

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和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交易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4年2月28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黃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L)	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附註：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 (L)	15.68%
		450,000,000 (S)	13.50%
		(附註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3及5)	16.51%
中廣核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2及3)	16.51%
中國廣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4)	16.51%
銀建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354,609 (L) (附註5)	16.51%

附註：

-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及劉津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向中國鈾業發展抵押450,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其後，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補充契約（「補充契約」），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被解除並受限於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之禁售。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餘下225,000,000股抵押股份將繼續抵押予中國鈾業發展。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有關補充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8日之公告。
-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彼因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4,728,695,652股股份之權益。
- 好倉代表(i)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之1,670,000,000股股份，(ii)因按初步轉換價每份0.23港元全面行使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發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08,695,652股股份之權益及(iii)上文附註1所載股份抵押項下之45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中廣核鈾業所持的權益。

5. 中國鈾業發展與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在2012年6月1日完成時，中國鈾業發展發行及銀建認購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據此，銀建可按每份1.41港元（可予調整）的交換價行使交換權（「交換權」），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向其轉讓由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假設銀建全面行使交換權，中國鈾業發展將向銀建轉讓合共550,354,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1%）。
6.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S」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淡倉。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有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江俊軒先生及黎少娟女士。江先生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現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兩家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法律顧問，負責企業、商業及證券之事宜。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框架協議項下集團內部財務服務有關之可用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11.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董事會認為，在可見將來，國內食品、藥品及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並存在重大經營壓力。本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醫藥食品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機會。

12.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gnmining/index.htm)刊登。

13.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零票息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17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兌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融資經已失效。並無抵押任何銀行結餘或現金作抵押品。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14.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就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而於2013年10月15日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而簽訂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框架協議；及
- (a) 框架協議。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及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5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華盛」）就（其中包括）提供集團內部財務服務而於2014年1月22日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對於落實及使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集團內部財務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生效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所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先生

香港，2014年2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